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征〔2020〕2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详见附件GT200477）。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雁洋镇文社经济联合社，文社村易富园、细上屋、窝里、榕树下、坪上、大上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433.3815亩，其中农用地428.0025亩（园地：236.1030亩，林地：191.8995亩），未利用地5.3790亩，村民住宅共0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

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项目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号)执行,承诺待省批准实施新的区片综合地价后落实补偿标准差额。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项目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县区民社函〔2020〕43号)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雁洋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雁洋自然资源所(雁洋自然资源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27807)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勘测定界图(GT200477)

2.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项目被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梅县区民社函〔2020〕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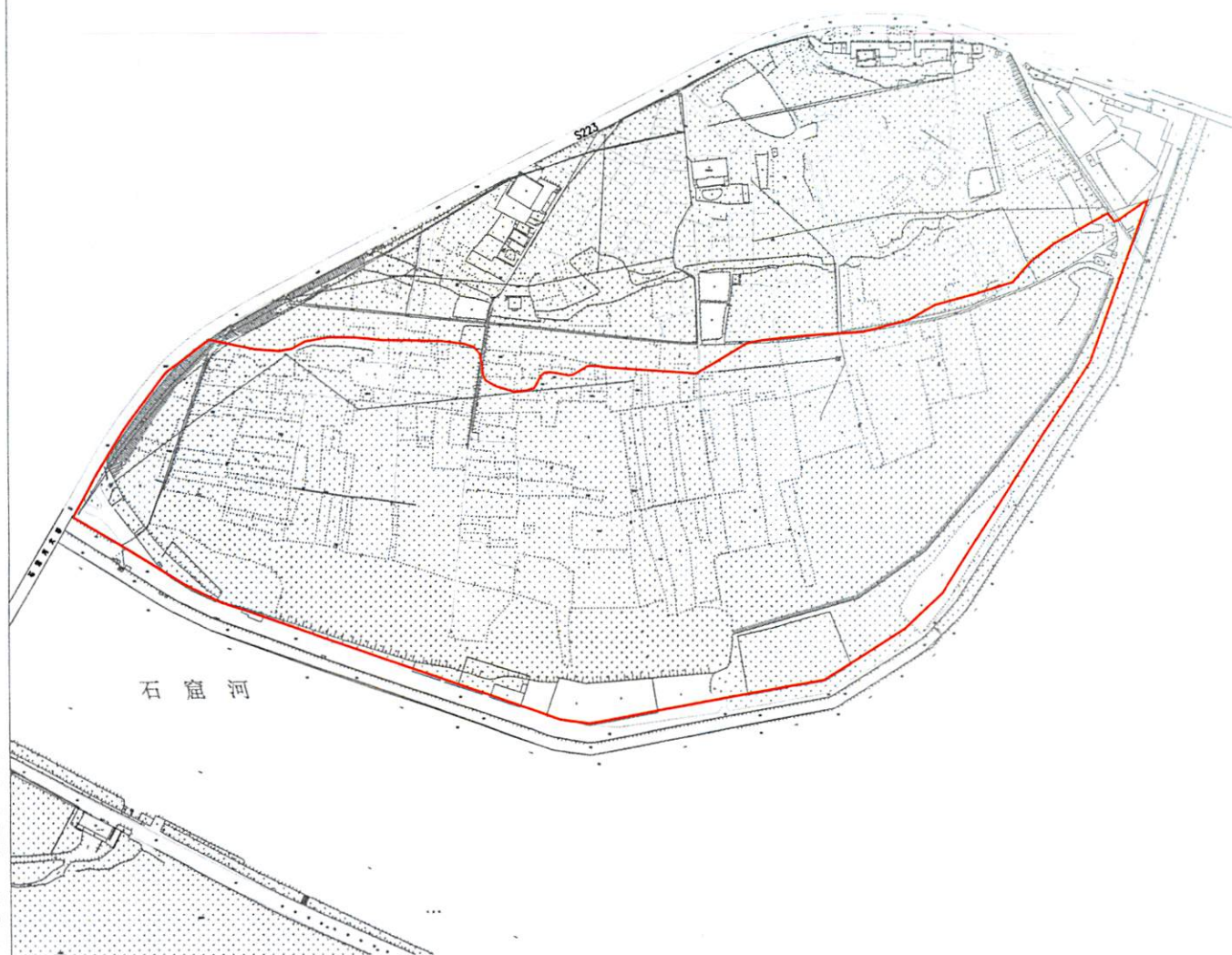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294417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北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00477
测绘日期: 2020年6月1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6月19日

1:4700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字: 4420348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县区民社函〔2020〕43号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69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1521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6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所在村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梅县雁洋镇文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513	0.513			81.68%	2.46	1	0.9	0.9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易富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2.015	11.3985		0.6165	87.50%	2.3	6	5.4	5.4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细上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56.532	56.463		0.069	89.17%	2.25	24	21.6	21.6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窝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31.133	130.9305		0.2025	92.17%	2.6	48	43.2	43.2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榕树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93.774	91.008		2.766	92.64%	2.52	35	31.5	31.5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坪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65.232	64.263		0.969	90.59%	2.3	27	24.3	24.3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大上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74.1825	73.4265		0.756	90.00%	2.53	28	25.2	25.2	
合计	433.3815	428.0025		5.3790	-	-	169	152.1	15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